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 号）的要求，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区级资金预算配套的通知》要求，市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三）项目绩效目标：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发挥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贴在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中的积极作用，以促进和稳定天河区就业。区人社局设置了 2022 年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指标：（1）惠及人次 ≥ 50000 人次；（2）补贴惠及企业数 ≥ 10000 家次；（3）新城城镇就业人数 ≥ 30000 人；（4）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就业补助资金全年预算 17390.49 万元，支出 17214.82 万元，支出率为 99%。

（五）项目实施情况：《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对每类补贴的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在实施流程方面，由补贴对象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复核，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拨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我区就业补助资金共17390.49万元，支出17214.82万元，执行率为99%。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惠及企业15434家次，惠及劳动者63322人次，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7092人，我区就业形势稳定，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值。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基础。一是建立就业补助资金专项审查小组。制定就业创业补贴的具体申请指南，对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补贴，按照条件、对象、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序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干部、审核和审批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强化审核要点和风险点，明确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梳理业务风险点，细化重

点防控措施。三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二）严把资金审核关，落实省市区资金管理制度。一是落实三级审核制度；二是强化数据比对。依托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系统，运用“天眼查”“商事平台”等手段加强数据查询和对碰，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重点环节的数据对碰，提高审核的效率及精准度，保证资金安全；三是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根据市关于开展就业资金公示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就业资金督查公示，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的事后管理。一是下发《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由各街道每月检查辖区内申领补贴的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二是不定期对就业补助资金进行自查自纠，对补助申领单位、个人，采取电话抽查与上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核查申领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学习，筑牢风险防控底线，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明确各岗位审核要求和分工责任，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和谈心

谈话，提升资金受理审核工作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彻底杜绝内外勾结、钻政策法律空子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不断完善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对照各类补贴业务的风险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将数据比对、线索追查等方法运用于日常经办和自查自纠，切实保证资金安全。

三是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积极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补贴审核和资金管理工作制度，加强业务督导，从源头堵塞补贴审核工作的漏洞。